证券代码: 002254

股票简称: 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8-003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临时会议)于 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,并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:

同意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华节能")、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东投资公司")、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夏嘉诚公司")三家公司共同签署《增资协议书》,用自有资金对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夏泰和")进行增资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,各股东本次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,增资后的总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本次认缴 出资方式	总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总认缴出资比 例
泰和新材	24, 250	货币方式	26, 800	67%
宁东投资公司	7, 450	货币方式	8, 000	20%
万华节能	2, 250	货币方式	4, 000	10%
宁夏嘉诚公司	1, 050	货币方式	1, 200	3%
合 计	35, 000		40, 000	100%

在表决时,关联董事孙茂健、宋西全、马千里、樊玮进行了回避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针对本次关联交易,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,决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表美大一名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